

国道341（龙吞泉）隧道、省道254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生态控制区及临时用地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国道341(龙吞泉)隧道、省道254永和县城过境公路改线工程生态控制区及临时用地服务项目，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二、采购人名称：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永和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西华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采购项目概况

生态控制区及临时用地服务项目。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 采购内容：

(1) 生态控制区申报：包含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控制区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论证报告及涉及本项业务的所有事项、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如有）评审，取得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如有）关于本项目涉及生态控制区的同意意见；

(2) 临时用地勘界及申报：包含但不限于编制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并申报临时用地审批。

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001标包）；

3. 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5. 服务成果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六、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包含工程测量专业类别）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具有2024年度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服务业绩（生态控制区报告编制服务或临时用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4)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相应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6) 其他要求： /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2.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山西华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288号茂业天地6号楼1504）购买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标包，售后不退。

4.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纳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次交纳社保金凭证（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
- (6) 2024年度由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季度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网页完整截图；
-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格式自拟）；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 (10) 供应商联系表一份（内容包括：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开票信息等信息）。

以上所有证件，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套（复印件须盖骑缝章），并装订。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288号茂业天地6号楼1504。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永和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河口路1号

联系电话：15135121867

代理机构：山西华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288号茂业天地6号楼1504

联系电话：13303432938、0351-2727165

本项目可采用保函

保函办理、验证方式：

1. 供应商可登录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下方链接（<https://www.sxbid.com.cn/f/new/jybzDzbh>），选择“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根据提示办理山西省内响应保函。 技术咨询电话：(0351) 686 1589
2. 供应商办理成功后下载保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即视为递交响应保证金。

3. 评标委员会专家可登录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保障”-“电子保函”相应保函办理页面，输入保函验证编码，即可在线快速查验保函真伪。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佳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华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